

(修正後全文)

靜宜大學劃分責任區糾舉違規吸菸執行要點

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2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共同秉持校園善盡教育導正偏差違規同學之義務，期達無菸害校園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室內部分

(一) 各大樓責任區劃分原則，依本校場地管理辦法，由各保管維護單位予以負責。

(二) 公共空間如樓梯內、走道、廁所、頂樓等處所，比照上述辦法劃分。

三、室外部分

(一) 以各大樓外緣為起點，向四周延伸二十公尺範圍，均屬各大樓糾舉責任區。

(二) 承上，延伸之範圍若有重疊或涵蓋校定吸菸區時，各該大樓均負糾舉違規責任。

(三) 未涵蓋上揭一及二之區域，如羅馬劇場與任垣樓109教室旁空地、D區收費停車場東面三角綠地、靜安樓正門前面相思樹林、思高學苑東邊空地、至善樓西北側空地、~~至善樓西南側空地~~主顧樓後方水塔旁榕樹下等~~七~~六處吸菸區、聯絡道路、校園綠地、操場等處所，由學生事務處依現行巡查糾舉作法賡續執行。

四、一般原則

(一) 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及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辦法第四條均明定，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以勸阻。舉凡全校教職員工於每日工作場域所見任何違規吸菸情形，均應秉持上述之精神及102年3月19日勞工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議決議規範逕予糾舉。

(二) 動態違規糾舉不易，必須仰賴全體教職員工，共同秉持校園善盡教育導正偏差違規同學之義務，發揮愛校及利他之精神，始能達成無菸害校園之目標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本執行要點自 107 年 8 月 1 日實施)